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42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吉林证监局

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4】015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陈立志、许松青、王寒朵、王丽雯：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行为：

2024 年 2 月 6 日，你公司与上海旭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旭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以 4.55 亿元收购云财富期货有限公司 90.2%股权，并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向上海旭诺支付 8,000 万元定金。交易标的公司云财富期货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5,574.22 万元，净利润绝对值占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5,226.32 万元的 15.82%。你公司未及时披露签署上述重大合同相关事项，迟至 2024 年 4 月 9 日才予以披露。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下同)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陈立志、时任总经理许松青、董事会秘书王寒朵、财务总监王丽雯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有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陈立志、许松青、王寒朵、王丽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将认真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公司将继续加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职的培训力度，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次监督管理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6 日